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成英：本院于2025年6月12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罗艺申请宣告王成英死亡一案。申请人罗艺称，被申请人王成英(身份证号码230604193709102026，户籍地大庆市让胡路区东湖小区905号1门303室)于2015年7月27日在大庆市让胡路区东湖小区走失，家属已向公安机关报案，至今已下落不明满四年，现发出寻人公告。下落不明人王成英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王成英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王成英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王成英情况，向本院报告。联系地址：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乘风人民法庭(大庆市让胡路区天河路78号)，联系人：陈佰侠，联系电话：0459-5731701。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